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作要求，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打好安全稳定保底战。通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 条”、自治区“20 条”、中卫市“36 条”、市交通运输局“28 条”措施，警示教育、“五进”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6 月 16 日为安全宣传咨询日。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及自治区“20条”、中卫市“36条”、市交通运输局“28条”具体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轮训培训、主题宣讲、警示教育等学习制度，党组（党委）至少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1次，集中研讨1次，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督导交通运输各企业集中学习、观看一次，切实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办公室、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区、市及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党政“一把手”带头讲、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学习并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自治区“20条”、中卫市“36条”、市交通运输局“28条”措施，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等措施，全力维护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认真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部署。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开展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实施方案》（卫交发〔2022〕68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汛期安全生产以及今年以来召开的一系列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的推进和落实情况，及时梳理总结，有力有序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办公室、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二）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1.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自觉守法意识。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等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报告学习研讨等主题宣传活动，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管理

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办公室、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安全管理实效。

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抖音短视频等媒体，曝光一批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至少报送1个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办公室、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隐患集中展示”等活动，激励引导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社会各界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调动企业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办公室、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4.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围绕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易发事故全员应急救援演练或战法、战术桌面推演，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能力。6月底前，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交通运输企业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市局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三）突出“三项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1.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牢记“隐患不排查不化解就是事故”。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明确到人、压实责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鼓励公众举报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举报案件，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形成全社会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细化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行动。持续强化交通运

输安全生产领域治理。细化源头治理、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细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夯实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基础。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深化“道路运输安全”“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两个专项整治，确保前期排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清零。梳理不同领域和层级制度成果，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巩固经验做法，完善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市局安委办、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开展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上午，市安委办将在沙坡头区红太阳广场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局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各安排1人参加集中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县（区）安委办部署，通过设立咨询台、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和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向市民广泛普及政策法规、应急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用群众喜闻乐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式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责任单位：市局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开展好“安全宣传全屏传播”。积极组织参加“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要持续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利用社会单位LED显示屏、户外大屏、广播，深入宣传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氛围。

责任单位：市局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开展好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加强协调联动、资源统筹、力量整合和渠道共享，分类指导安全宣传“五进”示范项目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的创新运用和实践推广，要针对交通运输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视频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局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抓好督促检查，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主动与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等平台沟通协调，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同时，要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各项活动与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自治区安委会第二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督查，与6月中旬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工作、与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结合起来，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调度，力争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

有特色、有创新。

各单位、各部门要于6月5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并确定1名联络员（见附件1），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信息、好做法、好视频、好图片等资料，6月30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2）。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7666277（传真）

邮 箱：zwsjtjygk@163.com

- 附件：1.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附件 2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 ）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p>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本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 报送典型案例（ ）个。</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其他特色活动</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p>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